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d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及檢核表各1份 (24265071_1123003972_1_ATTACH1.doc、24265071_1123003972_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推薦112年度符合資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於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校內初選，並將被推薦人員相關資料、推薦表（務請核章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）、簡介短文及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，逕送本局委託學校「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」（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勤樸樓1樓114室），並註記「參加優良特教人員評選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本局備查資料，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1個月後退還；被推薦當選者，如未經校內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，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



建安國小 1120107



QTAA1126000187

資格、追繳獎金及獎狀外，相關人員視情節予以議處。

四、如仍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謝助教，電話：02-2311-3040轉413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資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1/07
文 13:51:32
交 擄 章

裝

訂

線

74